**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2. **建设规模**：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项目区建设规模1万亩，其中永兴村0.52万亩，乌兰木独村0.48万亩。
3. **编制依据：**

1、本控制价依据2024年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永兴村和乌兰木独村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工程清单及初设批复。

2.内农牧建发[2024]58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

3.水利部水总〔2014〕429 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4.水利部水总〔2002〕116 号《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1日起 执行；税金按9%计取。

6.不足部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采用类似定额。